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拟将直接持有及由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物资”）持有的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房产”）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转让价格以天富房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 507,479,125.75 元，减去天富房产 2011 年 10 月所进行的利润分配金额（共现金分红 105,654,469.00 元）确定，即 401,824,656.75 元。天富集团以现金受让天富房产 100% 股权。

2、公司三届五十三次董事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5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4、天富房产 2010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2,975,740.72 元、136,432,741.99 元、275,110,959.87 元，分别占本公司 2010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总收入的 21.28%、6.98%、14.63%；天富房产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

业收入分别为1,794,192,006.61元、181,151,733.84元、408,586,559.41元,分别占本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总收入的23.24%、9.27%、21.7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文件所述的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

5、对公司的影响:转让完成后,公司业务将不再涉及房地产行业,从而规避国家相关调控政策带来的风险,使公司更加专注于主业发展。其次,转让天富房产股权,使公司获得处置收益约3.4亿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天富物资拟与天富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天富集团转让共同持有的天富房产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富房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减去其利润分配金额后确定,即401,824,656.75元。天富集团以现金受让天富房产100%股权。

天富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6.9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三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富房地产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陈军民先生、程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

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 二、关联方介绍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2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明忠

职务:董事长

注册资本:98,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供电、供热、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9,676,182,858.64元,净资产2,158,307,718.60元,2010年度净利润67,605,732.02元。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46.9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及天富物资合法持有的天富房产100%股权。该公司由本公司与天富物资共同出资组建,于2000年7月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5,8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28%;天富物资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2%。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和维

修、建材销售、房屋及场地的出租。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天富房产截止2011年9月30日的总资产1,794,192,006.61元，净资产181,151,733.84元。经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富房产截止2011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价值为212,051.94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507,479,125.75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72,278.08	205,583.00	33,304.92	19.33
2	非流动资产	7,141.12	6,468.94	-672.19	-9.4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41.76	1,041.51	-0.25	-0.02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562.33	792.16	229.83	40.87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7.03	4,635.27	-901.76	-16.29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b>资产总计</b>	<b>179,419.20</b>	<b>212,051.94</b>	<b>32,632.74</b>	<b>18.19</b>
11	流动负债	161,304.03	161,304.03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b>负债总计</b>	<b>161,304.03</b>	<b>161,304.03</b>	<b>-</b>	<b>-</b>
14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8,115.17</b>	<b>50,747.91</b>	<b>32,632.74</b>	<b>180.14</b>

--	--	--	--	--	--

3、2011年10月18日，天富房产通过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共计105,654,469.00元。经此次利润分配后，天富房产评估价值为401,824,656.75元。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及天富物资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将在天富房产拥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天富集团，转让价格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天富房产净资产评估值507,479,125.75元，减去其2011年10月所进行的利润分配金额（共现金分红105,654,469.00元）确定，即401,824,656.75元。天富房产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本公司及天富物资按照各自在天富房产的出资比例获得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天富集团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本公司及天富物资：

天富集团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三日内向本公司及天富物资支付转让款的52.26%，即21000万元，其余191,824,656.75元在本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完成后，公司业务将不再涉及房地产行业，从而规避国家相关调控政策带来的风险，使公司更加专注于主业发展。其次，转让天富房产，使公司获得处置收益约3.4亿元。

#### 六、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

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三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三届四十次监事会决议以及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4. 《资产评估报告》；
5. 《审计报告》
6.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